

债券代码：152840.SH /2180101.IB 债券简称：21湖城债/21湖州城投债

债券代码：184064.SH /2180387.IB 债券简称：21湖城投/21湖州城投债0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关于

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 2023 年第二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关于发行人信用评级上调的事项）

债券债权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二〇二三年七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告〔2020〕第 22 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作为债权代理人）关于 2019 年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城投”、“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湖州分行”）编制。兴业银行湖州分行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兴业银行湖州分行所做承诺或声明。

一、债权代理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2021年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年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1湖城投/21湖州城投债	21湖城投/21湖州城投债02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发改企业债券〔2020〕111号文、人民币20亿元	
债券期限	7年	7（5+2）年
发行规模	人民币10亿元	人民币10亿元
债券利率	4.49%	3.98%
起息日	2021年4月28日	2021年9月23日
付息日	2022年至2028年每年的4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8年每年的9月23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9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到期日	2028年4月28日	2028年9月23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6年9月23日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自本次债券存续期第三年起于每年的4月28日按20%的比例逐年等额偿还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	2021年4月28日至2028年4月27日	2021年9月23日至2028年9月22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9月23日至2026年9月22日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和在中国	

	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担保方式	无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级别	AA+/AA+	AA+/AA+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债权人代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募集资金用途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湖州市建筑工业化 PC 构件生产基地项目、市北分区 SB-03-01-02H 地块开发建设项目以及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	

二、重大事项

兴业银行湖州分行作为 2021 年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21 湖城债”、“21 湖州城投债”，债券代码为“152840.SH”、“2180101.IB”）、2021 年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21 湖城投”、“21 湖州城投债 02”，债券代码为“184064.SH”、“2180387.IB”）的债券债权代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本期债券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信息披露办法》等规定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评级变化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简称和代码

（1）债券名称：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三期绿色中期票据

简称：19 湖州城投 GN003

代码：131900027.IB

（2）债券名称：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19 湖州城投 MTN001

代码：101900511.IB

2、进行评级调整的评级机构的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3、评级调整的时间

2023 年 7 月 27 日。

4、前次评级结论

中诚信国际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出具《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2]跟踪 3329 号），维持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维持“19 湖州城投 MTN001”、

“19 湖州城投 MTN002”、“19 湖州城投 GN003”和“20 湖州城投 MTN001”的信用等级为 AA+。

5、调整后的评级结论

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由 AA+上调至 AAA，并将“19 湖州城投 GN003”、“19 湖州城投 MTN001”的债项级别由 AA+调升至 AAA。中诚信国际认为，公司信用水平在未来 12~18 个月内将保持稳定。

6、评级机构进行评级调整的原因。

中诚信国际本次跟踪级别调整主要基于下述理由：1、湖州市区位优势明显、交通路网不断完善、产业结构不断优化，推动区域经济快速发展，为企业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2、公司作为湖州市三大国有集团之一，负责湖州市基础设施、水务及燃气供应、房地产开发等业务，水务及燃气等业务具有区域垄断地位，且湖州燃气已于港交所上市，或为公司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同时，公司新增文旅集团，后续随着旅游资产的划入将进一步拓展公司产业布局；3、平台地位重要，公司在湖州市城市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承担了区域内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保障房建设及重大片区开发等业务；4、公司持续获得湖州市政府在资金注入、财政补贴和税收返还等方面的大力支持，2022 年及 2023 年一季度，公司共收到湖州市政府拨款、补助及重大项目专项债资金约 21 亿元，资本实力得到进一步夯实；5、公司融资渠道通畅，备用流动性充足，在银行间、交易所等多市场债券发行渠道顺畅，市场认可度较高，再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在手债券批文合计约 90 亿元，且银行授信尚未使用额度 178.42 亿元，备用流动性充足。同时，中诚信国际也关注到公司债务规模持续增长、后续资本支出压力较大及资产流动性较弱对其经营和整体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二）人员变动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 1、此次评级调整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不利影响。
- 2、此次评级调整不会对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债券质押式回购资格等造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注意事项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2023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

[2023]3090号), 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维持“19 湖州 01”、“21 湖城债/21 湖州城投债”、“21 湖城投/21 湖州城投债 02”信用等级为 AA+, 评级展望为稳定。中诚信国际对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与联合资信有差异, 该差异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无不利影响。

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 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兴业银行湖州分行作为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人,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债券债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 请咨询债券债权代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 费雪伦

联系电话: 18768362675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关于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二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关于发行人信用评级上调的事项）》之签章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